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未明白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則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56港元及1美元兌6.1707人民幣之滙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營業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滙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公司、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數字湊整

在任何列表中，總額與所列數項的總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